

基隆市立醫院購置之部分醫療設備使用成效不佳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建立採購標準作業程序，確保設備購置效益，並符合醫務需求

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(下稱基隆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基隆市立醫院購置醫療設備，因未建立採購標準作業程序以審議需求程度，致部分購置之醫療設備使用成效不佳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建立採購標準作業程序，並強化需求評估及審議機制，以確保設備購置效益，並符合醫務需求。

基隆市立醫院為提升民眾醫療服務品質，歷年均編列預算汰換更新各科醫療設備，經統計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度至 105 年 5 月底止，計辦理 13 件採購案，金額共計 908 萬餘元，其中購置整型外科「超音波溶脂回春機」計 390 萬元。基隆市審計室 105 年 8 月查核發現，該院未建立採購標準作業程序，以審議機制審慎評估醫療需求程度，據以排定採購優先順序，於有限醫療資源情況下，購置整型外科之「超音波溶脂回春機」醫療設備，惟每月實際經由醫囑使用僅 0 至 2 人次不等，使用效益不佳，亦排擠其他重要醫療設備之購置，影響醫療服務品質，經於 105 年 9 月 5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基隆市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基隆市立醫院已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訂定「醫療裝備審查作業要點」、「醫療儀器概算申請表」、「需求評估與效益分析」等採購標準作業程序，並於 11 月 3 日成立醫療裝備審查委員會，設置 9 位委員，辦理採購需求及規格審查，已建立需求評估及審議機制，確保設備購置效益，並符合醫務需求。



超音波溶脂回春機
(105 年 8 月 31 日拍攝)